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江海编发〔2019〕38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报送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函》（江海城管函〔2019〕107号）收悉，经区委深化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现对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批复如下：

一、调整隶属关系的事业单位

（一）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属下江海区市政维修处调整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级。主要任务调整为：负责辖区内主次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市政设施的养护和维修；市政桥梁（涵洞）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和维修；承担辖区内市政公用照明、公共景观灯饰日常运行、养护维修；承担辖区主次干道、市政挡土墙（含护坡）的日常巡查、维修管养工作；承担辖区内主次

干道、市政排涝、生活污水截污干管运行管理、养护维修的监督工作，排涝泵站运行管理的监督工作；承担辖区内市政下水道的清疏、养护和维修；市政公用设施应急抢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重新核定事业编制 1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其他机构编制设置事宜维持不变。

（二）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属下江海区绿化管理所调整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定级。主要任务调整为：负责权责范围内的道路绿化、街头绿地、公共广场、公园等城市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承担绿化损坏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其他机构编制设置事宜维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

上述单位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

抄送：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